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大队小广告市场化清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执法大队小广告市场化清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众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23万元，资产总额为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众采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5日